

关于古籍善本的范围

冀淑英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经部》在一九八六年十月出版后，其余各部也将陆续出版，很多同志（其中也有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同志）曾谈起这部书目的收录范围。关于“什么是善本书？哪些书可以收为善本？”这一问题，就所知略述如下。

我国历史悠久，历代流传的书籍数量极大，内容更是门类繁多，包罗万象。为便于保藏管理和资料的检寻使用起见，早在汉代，刘向、刘歆父子就已从事图书的整理编目工作，为目录学奠定了基础。中国是文化发达的古国之一，历代都非常重视图书，一种书常常经过许多次的传抄或传刻，由于刻印和抄写的人学识水平有高低，对待书的态度也可能有人是慎重的，有人则较为疏忽，所以同样一种书，经过若干次的翻刻或传抄，流传下来，质量上就会存在差距，因之版本也就有优劣之别。对于现存的数量庞大的古籍，不可能同样看待，需要有选择地加以整理，按书的版本情况、内容性质，将具有一定特点的书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作用，并应特别维护，使能保存久远。这样选出来的书，就是历来称为善本的书。

什么样的书是古籍善本？过去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一般学者和从事古籍整理工作者，看法也不是一致的，有的主张应该从严，有的认为时代发展了，标准应适当放宽。版本目录学上关于“善本”的含义，向来是指精加校讎，误字较少的版本，或时代

较早比较罕见的刻本，著名学者和藏书家的抄本、校本、和手稿本之类。《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著录各书的选取标准，就上述范围，概括为凡具有历史文物性、学术思想性、艺术代表性，三者具备其一或二，而又流传较少的古籍，均可收录。在这个范围内，对古籍的一些具体条件的考虑，总的说来，是比较从宽的。现在就这部书目对这些具体条件是怎样考虑并掌握的，加以说明，希望得到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同行和读者指正。

一、时代问题

关于善本书的时代，过去有人认为明代（公元1368—1644年）及明代以前刻印和抄写的书才是善本，近代也有人主张时代可以放宽，清代版本也应收入善本。古籍和其他文物一样有其本身的历史价值，而又不同于其他文物，书籍是文字的记录，举凡人类的历史发展，文化传播，学术思想的进展，都由书籍的记载得以流传，对后世的人类文明和生活都有不同一般的影响。从历史文物性看，书籍的时代是选取善本的首要条件，但不是绝对条件，有的书是可以单凭时代条件决定的，如敦煌出现的唐以前及唐至五代、宋初的写本或印本，不问内容如何，片纸只字，都必须特别珍视。宋代和元代的印本或写本，也是如此，不管有什么参考价值，其本身是六百至八百多年以前刻印的书，从印刷史的发展角度看，也应特别保存。同样情况，对于写本的时代，还可以放宽一些。书籍和其他文物一样，时代越近的，保存下来的越多，明清两代的印本和写本，占了传世古籍中的绝大部分，所以对这些书的选取，应从更多的方面来考虑，时代问题要结合其他因素来看，才能比较全面。可以这样说，明刻本不一定全是善本，而清刻本中有许多却可以选为善本，怎样决定，还要看书的具体条件。

明刻本所以不一定是善本，因为明代从十四世纪到十七世

纪，将近三百年中，出版量空前庞大，就流传下来的书看，质量参差不齐的距离也较大。质量上的差距，一是书籍的内容。明代学者在学术上有成就的很多，文学方面卓然成家的也不少，这些著作的当代刻本，当然应该重视。明代也有些人在传刻古书时，态度不够严肃，不经慎重校勘，错字没有改正，甚至对古人著作，任意增减删改，失去古书原来面目，质量就很难说。二是正因雕版印刷事业的发达，不管什么书都会刻印流传，有些书现在看来，就没有什么参考使用价值。明刻本除内容上的差距之外，刻印技术上的差距也比较大，因此对于明代前期刻本和万历以后刻本，就不能一律看待。有的明刻本时代较后（已到十七世纪），内容也无特色，流传还不太少的书，就不必选为善本。而清代刻印的书，有不少却是当时学者很有水平的著作，或是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应该加以重视。以刻印技术而论，清代有些书刻印精美，印刷用的纸墨质量也好，还有照写体字刻版的，印成书和写本一样，很有特色，后来称为“软体字”。清代还有专门将艺术水平很高的木刻画编为一书的，这种书保存下来的不多，也应重视。清代具有特色的书，还可以举出一些，如有的书其研究成果富有参考价值，刻成后版毁，流传不多，象赵一清的《三国志注补》，赵氏此书据史籍、地方志、《艺文类聚》等书，辑出有关三国时的遗文、逸事，书成后未刻版，光绪时张之洞始刻于广雅书局，是此书的首次刻本。刻成后不久版毁，印本流传不多，这样的书，宜破除时代限制，视作善本。再有清代的影宋刻本，有许多质量很高，模写刻印，与原本无异，如康熙时张士俊刻的《泽存堂五种》、缪曰芑刻的《李太白文集》，嘉庆时吴鼐刻的《韩非子》等等。还有据名人书写手迹上版，与影刻本有异曲同工之妙，如康熙时林佶手写王士禛的《渔洋山人精华录》、汪琬的《钝翁文钞》、陈廷敬的《午亭文编》，都是有名的写刻本，书也十分精美。写体字刻的书中，还有曹寅主持的扬州诗局刻的

《全唐诗》、《棟亭五种》、《棟亭十二种》等，也是颇为有名的。再如清代武英殿刻书，大都纸墨精良，刻印技术也可观。清代刻本由于时代近，流传下来的总的数量很大，从中选择值得特别保存的善本，难度也就大些。时代条件要结合书的内容、参考价值、学术资料性等等考虑，还要看书的流传情况，是流传较多还是比较少见。从时代发展来看，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刻版印刷的古籍，到清代后期（十九世纪末）已至结束时期，对于清代刻本，如具有一定特点的书就不必受时代限制，也可选为善本。

二、内容问题

书籍的内容，是从使用和研究角度来衡量的。随着时代进展，学术领域日益开扩，对待古籍的看法，也应同样有所发展。在我国清代和清代以前，五经、四书是必读之书，现在看来，史部、子部的书应用范围要大得多。比如同是明代后期（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的印本，有的书比较常见，有的却是戏曲或小说，甚至还附有木刻画插图，小说或戏曲的书，就要比别的书更有资料价值。因为戏曲、小说之类作品，即使有较高的艺术性，过去封建社会也并不看重，流传下来的比较少。还有许多富于资料性的书，在衡量其是否要选为善本时，条件也可放宽。如一些学者的稿本，有的是作者手写的手稿本，也有的是经别人抄写后，作者自己又加以修改的稿本，其中有些资料，可能是其他书中所没有的。又如明代刻印的明代人诗文集，清代刻印的清代人诗文集，内容都很丰富，名为文集，实际很多不尽是文学作品，有相当数量的学术论著编在“文集”内，等于学术论文集。还有许多其他资料，如当时人的传记等等也常在文集中见到，所以历来对于这些诗文集，要比同时代印本的其他书籍，更加看重。此外，如各省各地的地方志、缙绅录（或称“爵秩便览”）、家谱等等，都是资料非常丰富的书，对于这些类的书，时代和其他条件

就可适当放宽。

三、印刷技术

在我国雕版印刷发展史上，印刷技术是时有革新的。早期刻版印刷的书，就不仅刻印文字，还能刻印水平较高的木刻版画，说明版画的起源也是很早的。十一世纪中，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十四世纪中又有套版印刷技术出现，即一页书上，印出两种颜色的字，到十七世纪套版印刷更为盛行，一页书上能印出两种以上以至四、五种颜色的字，彩色套印的木刻画也出现了。对这些在印刷技术上有特点的书，自然应该重视。比如时代相同的刻本和活字印本，活字印本就比较被看重，是因为活字印本较为罕见的缘故。基本上活字印本、套版印本、木刻版画、彩色套印版画，印刷的数量都比一般的书少，流传下来的也比较少。过去有的藏书家对于明代铜活字印的书看得十分珍贵，其评价仅次于宋本。还有某些印刷技术上有显著特点的书，就完全可以根据这种特点选为善本。如泥活字印的书，过去只知有道光时苏州李瑶创造了泥活字，印成《校补金石例四种》和《南疆逸史》，五十年代末又发现了道光二十四年安徽泾县翟金生用自制泥活字印成的《泥版试印初编》和《翟氏宗谱》二书。如果同一年代刻印的其他书籍，不一定会作为善本，而制出泥活字，并用来印成书，这个特点，就可以选作善本。另外，从印刷技术的发展和雕版艺术来看，有些书的艺术性十分突出，如明代末期（十七世纪中）创造了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木刻画，按照一幅画稿的不同颜色，分别刻成多块版片，依次套印下来，就成为与原画一样的彩色图画。当时印成的出色作品有《笏轩变古笺谱》、《十竹斋画谱》和《十竹斋笺谱》等。这项雕版套印技术一直流传到现在，著名的北京荣宝斋和上海朵云轩的木刻水印画，就是继承了这项技术并有所发展的。对于这类在印刷技术上有特点的书，应作为善本特

别保护。

四、书中的批注校跋

古籍在流传过程中，常常有人在书上写了评语或注释，或用同书的另一版本加以校对，或写上对此书的介绍说明，称为“跋”。对于这样的书也要重视，其中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这部书本身原够善本条件，再经著名学者或藏书家写了校跋，使此书更为增色，犹如锦上添花。一种是这部书本身属于一般性质，因有著名学者或藏书家写了校跋，就可作为善本，这种情况是要慎重对待的。因为不是所有写上校跋的书都可以当作善本，校跋值不值得重视，要看校跋的质量和校跋出自何人手笔，认识这一点，要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鉴别能力。从前的藏书家最称道“顾批黄跋”。顾是指顾广圻（字千里，号涧蓑），黄是指黄丕烈（字尧圃），顾、黄二人在清代乾嘉以来的收藏家中，见多识广，对古籍作了许多鉴定、校勘和出版工作，毕生和书打交道，鉴别能力既高，题跋就有力量。顾、黄题跋早已有人辑为专书，顾氏有《思适斋书跋》，黄氏有《尧圃藏书题识》和《续录》。校跋对一部书所以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就因为校跋的内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国的古籍由于历史久，刻书地方多，同一种书往往在不同的时间和地方经过许多人的翻刻或传抄，从而流传的版本就有许多种。一般情况校书总是根据时代比较早，质量比较好的版本进行对比，经过这番工作，可以补正书中的错字和缺少的字，同时记录了另一版本的特点。书中的跋一般都是有内容的，如说明版本源流，介绍此书的重要性等等，我们由前人写的跋，也可学到关于书的知识，因之校跋也应加重视。

五、书品

“书品”是从书的外部形象来看的，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

刻印技术，看雕板和印刷水平高低；二是印书所用纸和墨是否品质精良；三是所印书的书版是新刻成的还是旧版经过修补；四是装帧质量。

我国古籍在刻版印刷之前要先写好，再照所写的字迹刻版，因之一般刻书都很注意第一道工序字要写得好，第二道工序刻版工人刻的技术要好，这样刻版印成书后，可以反映原写字体的精神面貌，书的形象才是上等的。印书所用的纸和墨，也和书的质量大有关系。我国地方辽阔，各地生产的纸张很多，同一时期生产的纸，因生产地区不同，纸的质量也会有差别，印出书来，就各有不同了。明代的书，以白棉纸印本为上乘（白棉纸有厚薄之不同），清代刻书讲究的多用开化纸。有些书的同一版本，印书用的纸张有所不同，如清代雍正时大规模用铜活字印的《古今图书集成》，康熙时刻印的《全唐诗》，都有用当时的开化纸和太史连纸两种印本，开化纸色白，质地匀净，太史连纸颜色较黄。明、清两代很多书都有纸张不同的印本。我国古籍是刻在木版上再印刷的，因此就有先印和后印的不同，新刻成的版，印出来字迹清晰，印的次数多了，字体笔划会较粗，书版放置时间长了，难免会有损坏的字，有的版经过修补还继续印书，质量就不如以前先印得好，所以选书时要注意此点，有的先印本可作为善本，后印本就不一定选作善本了。装帧也是要注意的条件之一，装帧对于书，好象服装和人的关系一样，人的服装历代不同，书籍的装帧也历代不同。现在谈到中国古籍，常常称为线装书，可是线装书还不算最古，从现存实物看，唐代和唐以前的书是卷子本，五代以后到宋代，书籍的装帧形式逐渐演变成册，装帧方式是蝴蝶装，元代仍用蝴蝶装，明代初期以后改为包背装，外形和近代的书相似，如《永乐大典》即包背装，线装是明代中期以后才出现的，直到现在还在采用。对于流传下来的古籍，如还保持旧有的装帧形式，在维修时，应保持原样，做到“整旧如旧”，不要

改变原有装帧形式，对明清两代的书，也应如此。

六、外界事物对书籍的影响

书籍本身的条件之外，外界事物对书籍的影响，也是重要因素。如清代乾隆时（公元1773—1786年）高宗弘历下令纂修《四库全书》，命令各省官员在各地徵集藏书，事实上就是对当时流传的书籍作一次大检查。在纂修《四库全书》过程中，收到各省送来的书籍，一律在书中第一页的正上方，盖上翰林院大方印。这些书经过编纂的官员审查之后，有的书被选中，编入《四库全书》，即由编纂官员写一篇说明，称为“提要”。有的书要加以必要的删改，然后抄写编入《四库全书》，这些用过的书后来就称为“四库底本”。还有许多未选入《四库全书》的书，有的列入“存目”，也写一篇“提要”，后来把所有“提要”编辑起来，就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从现在存在的“四库底本”，可以看到当时对某些书作了多少删改，从删改的内容也就知道为什么目的而改，对历史研究工作者，正是很好的资料。同时在编纂《四库全书》过程中，许多书在经过审查后被列为“禁书”毁掉了，如果见到幸存下来的“禁书”，也要特别重视。

传世的古籍并不都是善本，善本书是从大量的古籍中选出来的一部分更有特别保存价值而又流传较少的书，所谓流传较少，是指这种书比较少见，或这种版本比较少见。一般来说，对明代和明代以前（十七世纪以前）的印本和写本，选择的条件要比较从宽，清代（十七世纪以后）的印本和写本，看书的情况比较从严，对具有一定特点的书，还可适当考虑放宽。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图书馆善本特藏部